

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13年9月4日學分學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3年9月19日資訊學院第7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具備自然語言處理與產業應用能力，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設置宗旨及學分學程名稱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資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並由召集人邀請相關專長教師擔任委員，由5至7名委員共同組成，負責規劃課程及審核學生修習及其他行政相關事宜等。	學分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之規劃、推動及學生修習審查各項事宜，依學程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學分學程決策方式
第四條	本學程共需修習必修15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各科目可選擇修習本校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以下簡稱AI學程聯盟)所開設之主導課程(含衛星課程)，或修習經學程委員會及AI學程聯盟審查可替代之校內常規課程。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含必/選修科目)
第五條	本學程供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修習。	修讀資格
第六條	採事後申請制 - 學生修滿要求課程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繳交修習申請表及成績單，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得申請結業證明書。	申請程序及申請審核標準
第七條	學生修習性質相近課程，經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抵免以6學分為限；AI學程聯盟各學分學程間之學分抵免依聯盟公告規定辦理。	申請學分抵免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且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 學生如欲取得AI學程聯盟之學分學程證書，其所修習之課程需符合聯盟公告規定，並依學程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共同條文(發放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審查流程)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草案)

〔113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期數	學分	是(Y) 否(N) 通識	開課狀態		備註	
						單獨開班	隨班附讀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人智學程	必	1	3	否	√		本課程為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所開設之課程。	
資料探勘與應用	人智學程	必	1	3	否	√			
人工智慧倫理	人智學程	必	1	3	否	√			
智慧人機互動	人智學程	必	1	3	否	√			
自然語言處理	人智學程	必	1	3	否	√			
必修學分數： <u>15</u> 學分				應修總學分： 15 學分					
選修學分數： <u>0</u> 學分									
<p>修課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分學程共需修習15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專業必修科目。 2. 各科目可選擇修習本校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所開設之主導課程(含衛星課程)，或修習經學程委員會及聯盟審查可替代之校內常規課程，各課程資訊詳見學分學程網頁。 3. 修畢15學分可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如欲取得AI學程聯盟之學分學程證書，其所修習之課程需符合聯盟公告規定。 									